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8月26及30日特別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孔雀石綠及其他地區禁用的化學物

1. 早於2002年，內地農業部就將孔雀石綠列入《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就此，特區政府是否知悉有該清單存在，及被通知孔雀石綠早為禁藥的一種？若然，為何特區政府遲遲不將孔雀石綠列為禁藥的一種？

答：為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139章)制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以管制對食用動物餵飼農業或獸醫用化學物。該規例禁止使用某些乙類促效劑、含激素的合成物質及抗生素，因為這些化學物會對公眾健康構成無法接受的危險。規例亦就食用動物的肉、內臟及奶類存有的37種受限制化學物訂定最高殘餘限量。

為了對整個食物供應鏈採取劃一的化學物殘餘限量標準，以及有效地管制其他相關的產品(例如肉類)，當局同時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出售存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以及超過最高殘餘限量規定(與肉類及奶類產品相等)的該37種受限制化學物的食物。

在制定有關條例時，我們會參考國際組織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其他國家的資料和本地的實際情況，以作為本港對個別化學物在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的管制。在本地魚場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十多年前勸告本地養魚戶不要使用孔雀石綠。直至最近，孔雀石綠的使用再受關注。因此食環署採取措施，發展有關測試方法及訂立規管標準，作進一步監管。

2. 除孔雀石綠外，該清單中有否一些禁藥在香港仍可使用？若有，請列出該等化學物名稱。

答：內地食品動物禁用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列出二十一類物品，其中所列的十三類藥品並沒有依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規定在港登記註冊作獸藥用途，因此管有該等物品作食用動物用藥均屬違法。另有五類已受香港法例第139N章列為違禁化學物或不可在食用動物體內殘留的化學物，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違規，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餘下三類獸藥及化合物(包括

孔雀石綠)依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登記註冊僅作寵物治療用藥。

依據香港法例第138章A〔第36條〕《葯劑業及毒葯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未經註冊的葯劑製品。違者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兩地對供港淡水魚的監管及抽查

3. 當局應考慮在入口管制站抽檢由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是否含有孔雀石綠，或在邊境進行一地兩檢，而毋須在批發、零售層面抽驗樣本。

答：特區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均同意從源頭監管供港淡水魚是最有效的方法，因此同意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由食環署會派員到源頭，即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類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食環署亦會在文錦渡管制站和兩個批發市場進行抽檢。

4. 除了從源頭監管供港淡水魚符合標準，當局有何機制確保經檢驗後的淡水魚在入口及運送過程中，仍符合安全標準？

答：特區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正共同研究如何加強淡水魚在入口及運送過程中的安全。此外，食環署現有的食物監察計劃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樣本，以確保食物在不同層面均符合安全。

5. 本港及內地對孔雀石綠的抽檢方法及標準均應一致。

答：我們同意有關建議，雙方亦已達成了共識。

6. 當局會否考慮從飼養供港淡水魚的魚場抽取水辦化驗有否含有孔雀石綠？

答：我們認為檢驗已進口的淡水魚是更有效的方法。

7. (a) 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強對入口淡水魚及魚類加工場的監管及抽查？及(b) 對於內地設立供港進口淡水魚的註冊養魚場制度，本港有關部門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日後監管工作？如不會，原因為何？

答：在實施了供港淡水魚的新安排後，我們會視乎需要，適當的調撥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增加人手及資源。

8. 內地供港淡水魚會否附有衛生證明書，而證明書會否明確列明不含孔雀石綠？

答：根據特區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的共識，雙方會採取一系列行動，當中包括所有從已註冊並獲認可飼養場供應的淡水魚類，在進入香港時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

對淡水魚業的援助/賠償

9. (a) 當局應考慮對受影響的淡水魚批發及零售販商發放特惠金、寬減/免卻其租金及提供免息貸款，以協助受影響業界渡過難關；及(b)雖然政府大條道理表示，一直沒有禁止內地淡水魚進口，但一日未能制定完善的內地進口淡水魚監管措施市民也不會回復食用淡水魚的信心，而本港漁業界則首當其衝，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會否向租用轄下街市的魚販提供經濟援助例如豁免租金及牌費，並向業界提供低息貸款或派發特惠金等？

答：我們明白業界的困難，亦十分願意提供協助。但考慮過目前的情況後，認為動用公帑提供特惠金和減/免租金的建議並無足夠的理據。至於提供貸款的建議，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業界的困難，再作深入研究。

10. 當局應協助盡快恢復淡水魚輸港，當局預計何時可以讓業界知道全面恢復淡水魚輸港的日期？

答：食環署署長已經與深圳、廣東和珠海的檢驗檢疫部門召開會議，務求充分了解內地註冊魚場的情況及作各方面的技術交流，並會盡力協助業界輸入淡水魚和恢復市民的信心。

11. 當局應加強與魚商的溝通，盡快通知他們有關規管制度的細節。

答：政府一待與內地部門達成共識後，會馬上通知魚商有關規管制度的細節。

12. 事實上，當局還未刊憲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加入禁用孔雀石綠前，周一嶽局長兩度公開呼籲市民暫時不要亂吃鰻魚，有關官員又多次引用外國研究指孔雀石綠有致癌危機，以致市民見到淡水魚都卻步，業界被迫自行銷毀淡水魚存貨，損失慘重。業界未有違法，只因政府監管不力及法例存有漏洞，卻慘遭連累，當局是否有必要承擔責任，按遭銷毀的淡水魚數量向業界作出賠償？

答：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假如任何人士提供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此外，如知悉本地出現任何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政府有責任向市民發出有關訊息。

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資料

13. 孔雀石綠事件前，本港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數量？當中四大家魚（鯪魚、大頭魚、鰱魚、鯪魚）及雜魚各佔幾多？

答：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香港每日進口平均約86噸淡水魚，當中約63噸(約73%)為四大家魚，餘下約23噸(約27%)為雜魚。

14. (a)內地八十八個註冊養魚場平均每天供港的貨源多少？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的市場需求？貨源是否包括四大家魚及雜魚？各佔幾多？(b) 八十八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除供應四大家魚外，是否亦供應淡水雜魚？預計短期內有否淡水雜魚供港及數量為何？及(c) 當局應與業界加強溝通，讓業界盡快知悉註冊養殖場名單；並提供首批十八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資料，包括地址，其養殖的魚類品種及數量。

答：我們已向內地部門要求盡快提供所有供港淡水魚類註冊養殖場的名單和詳細資料。

15. 該八十八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能否提供足夠魚量供香港食用？內地會否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以防止少數魚場壟斷供應？

答：有關八十八個內地養殖場能否提供足夠魚量供港，我們已向內地部門要求盡快提供所有供港淡水魚類註冊養殖場的名單和詳細資料。

我們現有的目標是盡快落實八十八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向香港提供貨源的安排。如業界再有需要，我們樂意向內地反映增加註冊養魚場數目的意見。

16. 除了該八十八個註冊養魚場外，內地日後會否加批其他可供港進口的註冊養魚場？如會，有沒有增加養魚場數量的時間表？本港有關部門有否長遠計劃增加人手，以應付相應增加的巡查及檢驗工作？如不會，原因為何？

答：我們現有的目標是盡快落實八十八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向香港提供貨源的安排。如業界再有需要，我們樂意向內地反映增加註冊養魚場數目的意見。

在實施了供港淡水魚的新安排後，我們會視乎需要，適當的調撥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增加人手及資源。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表示國內有100噸安全淡水魚可以供港，該批淡水魚是否來自八十八個註冊養殖場？有何渠道可得到該批魚的供應？

答：據深圳市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資料，以及食環署署長在八月二十五日與該局局長見面時得到的消息，深圳現有的註冊養殖場已有100噸安全淡水魚供港。業界可直接聯絡這些內地註冊養殖場，洽商進口淡水魚類和水產的安排。

18. 當局應儘快向業界交待註冊養殖場的營運細則、設施及其抽檢標準。

答：食環署和漁護署職員在查核內地註冊魚場時會留意以下事項：

魚場資料

- 魚場名稱、地點／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面積、布局設計、成立年份、向香港供應魚類的過往情況
- 所養殖魚類品種及各品種的生產情況
- 國家質檢局註冊編號

國家質檢總局的檢查監察紀錄

- 國家質檢總局的檢查監察計劃、抽樣化驗的方法和標準
- 國家質檢總局視察魚場、監察和化驗的紀錄
- 近期有關不符規定情況的報告及跟進行動
- 魚類銷售前的品質保證程序
- 以前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檢查魚場

- 魚場情況和附近環境
- 魚場的飼養和管理紀錄(魚苗的來源、養殖魚類的品種和飼養密度、餵飼情況、水質監察工作、魚類疾病和死亡率、使用獸醫藥物和水產養殖化學品的情況、飼養來自其他魚場的魚類等)
- 水質、魚塘沉積物和魚類的狀況(用來評估是否需要抽取水質、沉積物和魚類樣本作進一步化驗)
- 貯存飼料、藥物和化學品的設施
- 魚類疾病防治措施

銷售及運魚往香港

- 每日／每月向香港供應魚類的數量
- 銷售途徑(直接由魚場場主銷售或經出口代理商／公司銷售)及出口代理商／公司名稱
- 運輸方法及衛生監控措施
- 為確保運輸途中不會混雜其他魚場魚類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把整批魚加上封條)。

19. 政府公布的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為何出現資料不符的情況？

答：我們據悉深圳當局會在九月一日召開記者會，解釋了市內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細節，並帶同傳媒參觀養殖場。

執法/未來路向

20.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計劃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當局應協助區分本地及內地的淡水魚。

答：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強保障淡水魚的安全。例如我們會繼續在進口層面和批發市場對進口淡水魚進行抽檢；我們也會與業界商討，希望他們能夠自律，只從註冊淡水魚養殖場訂購貨源，以及保存買賣單據等，方便當局追查來源；我們也希望業界能為貨品提供衛生證明書，如有需要，政府化驗所可向其他私人化驗所提供適當的技術協助等。

在與業界商討下，漁護署在2005年6月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讓本地養魚戶自願參加。參與計劃的養魚場必須按照「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規定，使用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和符合衛生標準，並須遵行既定的管理制度。漁護署會巡視養魚場和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魚產品將會以標籤識別，以「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推出市場出售。

21. 當局應立刻制訂水產品來源的追蹤系統，規定入口商、批發及零售商保存每批水產來源及銷售紀錄，以便在水產出現問題時，當局可以立即追查源頭。

答：在特區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同意採取一系列行動中，我們已包括研究修訂法例，要求進口水產需獲事先批准。我們初步計劃立法規管所有進口水產，以堵塞現時港府對進口海產欠缺規管的漏洞。例如要求輸港的海產、淡水魚及貝殼類等，必須附有出口證明，並在指定地點上岸；進口商必須領牌，以防走私水產進口等。

22. 當局應參考防止雞隻有禽感流病毒而制訂的監管機制，即當養殖場的水產發現含孔雀石綠，便會被吊銷資格。

答：我們會與內地研究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監管方法。根據現有的安排，香港方面一旦在供港淡水魚檢驗出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便會通知和要求有關貨主銷毀有關貨品，並會立刻通知內地有關部門，方便他們與有關的養殖場跟進和採取適當措施。

23. 在刊憲禁止食物含有孔雀石綠後，倘若從註冊養殖場供港的淡水魚樣本中仍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或行動？魚商會否被控？內地魚場會否被罰？

答：根據修訂了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孔雀石綠已被列為禁用化學物。如我們從註冊養殖場供港的淡水魚樣本中仍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我們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有關魚商有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食物安全，按法例規定採取適當的行動。

24. 上述指定的註冊養魚場有否供應活鰻魚？據業界透露，本港部分加工鰻魚製品是從內地加工場進口，該類加工場進口貨品時是否也要出示註冊養魚場的衛生證明書？而本港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又如何監察這些鰻魚加工場？

答：我們正與內地了解上述指定註冊養魚場的供應。有關內地鰻魚製品加工場方面，目前的法例沒有要求我們監管有關內地的加工場。我們會透過恆常的食品監察計劃，從市場上抽檢食品樣本，保障市民健康。

25. 自內地採取加強管制出口淡水魚的措施後，日前香港政府化驗所再於兩個內地淡水魚樣本中驗出含有孔雀石綠，足見有「漏網之魚」。請問，如日後有業界出售的淡水魚被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政府藉詞檢控，業界能否以此次「漏網之魚」的事件作為佐證，歸咎於檢驗漏洞，要求政府撤銷控訴，如此看來，政府今次修例有何作用與意義？

答：如我們從供港的淡水魚樣本中仍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我們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有關魚商有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食物安全，按法例規定採取適當的行動。

完